

講員：簡恩馨 姊妹

講題：自由之路

經文：加拉太書五章1-12 節

金句：羅馬書一章16節 我不以福音為恥；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，要救一切相信的，先是猶太人，後是希臘人。

摘要：

加拉太書談到了基督徒的一個重要議題：自由與律法。保羅寫這封信的心情，也是非常激動且用詞激烈，彷彿父母處理對孩子有害的毒素一般。耶穌來世上的目的，其實是要釋放我們得自由（加拉太書5:1），然而覺得自己很自由的基督徒並不多，那麼如何得著我們都渴望的自由呢？

一、認識律法

身為華人的基督徒 我們從小成長都有許多框架，他人的眼光、社會的評價，基督徒更是多了一個標準：是不是好基督徒？保羅討論的表面上是割禮，但其實包含它背後的全律法。從十誡到摩西律法、法利賽人增添的律法，一直到現在教會，基督徒之間各種不成文的規定，律法可說是無孔不入，甚至敬拜神的方式都成了律法。律法不是壞事，然而問題是，人常常不自覺就開始想靠著行為稱義，而這也帶來了各式各樣的壓力、綑綁跟控告。

我們要知道，律法對人的生命完全沒有幫助（加拉太書5:6）。律法的動機是出於「恐懼」。我們都想得到好處，害怕得不到，也害怕遭遇不好的事。於是我們跟神發展出一套利益交換的關係：我當乖實聽話，你就應該要祝福我。然而任何一件你因著恐懼去做的事，就會成為你親自打造的新律法。恐懼會讓人失去力量，即使有些人長期習慣利用恐懼，來逼自己達成目標，久而久之也會發現，這是一個填不滿的無底洞。

既然律法是用恐懼轄制人，為何這麼多人喜歡守律法？因為肉體喜歡靠行為，也就是自己的努力稱義，好像一旦遵守，就可以顯示我比較好、我都有做到；當然也有的時候，是因為我們覺得這樣比較安全，有 SOP 可遵守，照樣做就好了。我們很怕出錯，心裡常常不自覺地認為：跟規條建立關係，比

跟神建立關係，要來的簡單多了...這是一個天大的謊言!!! 一旦想靠行律法稱義，就要全部做到才算，不能漏掉任何一條，不能有任何一刻違反，這就是標準。

到這裡大家應該很清楚，其實律法的目的是教人知罪，讓你知道你做不到，你不能再靠自己的老肉體。

二、超越律法

雖然我們知道律法很有限，但我們常常寧可遵行律法，因為我們以為跟律法相對的，是濫用恩典的放縱情慾派，而他們看起來比被律法轄制更可怕，也更危險。於是基督徒很害怕失去律法，認為與其墜入情慾的泥沼，不如關在律法的牢籠，至少比較安全。

其實放縱情慾的人，並沒有真的認識恩典。若我們把恩典當成不用守律法的擋箭牌，想用刻意違抗或忽略律法的方式，拼命證明自己是自由的，其實我們依然在靠自己；我們固守的，仍然是跟律法之間的關係，因此雖然表現得蠻不在乎，內心卻走不出律法的牢籠。因為出於恐懼的動機，無論表面行為是正面或負面，都不會給人任何力量，去做真正美好的事。

所以我們需要查驗，到底我們建立的，是與規條的關係呢？還是與神的關係？到底要如何才能超越律法，得到真正的自由？讓我們回到救恩，基督的十字架，祂的動機是什麼呢？是愛。

愛只會做得比律法更多，且是歡欣喜樂的去行，因為你很愛啊！比如我們有許多做父母的，一定更能體會神無私不計較的愛。為了孩子，許多父母能做到原本做不到的事，只想給孩子最好的。

怎麼樣才能走在律法以外，甚至超越律法呢？最好的榜樣就是耶穌（約5:19）。一個與神同行的人，是不被操控，也不受人和律法的控告。他與神緊密相連、相愛到一個地步，以致於他與神完全同心，明白神的眼光和感受。

唯有從神來的話語、異象、應許，是我們的引導，是那份愛的動力，是我們堅持下去的理由、恆久忍耐的盼望。